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发〔2011〕3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照附件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 2、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需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4、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I、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前身及股份制改革

公司前身为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并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9,749.56 万元按 1:0.769265 的比例折成 7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注册号为 360500110000305 。

2、公司 2010 年股份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3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0.7 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中网下配售的 500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0 年 8 月 10 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即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市流通。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变为 10000 万元。

3、目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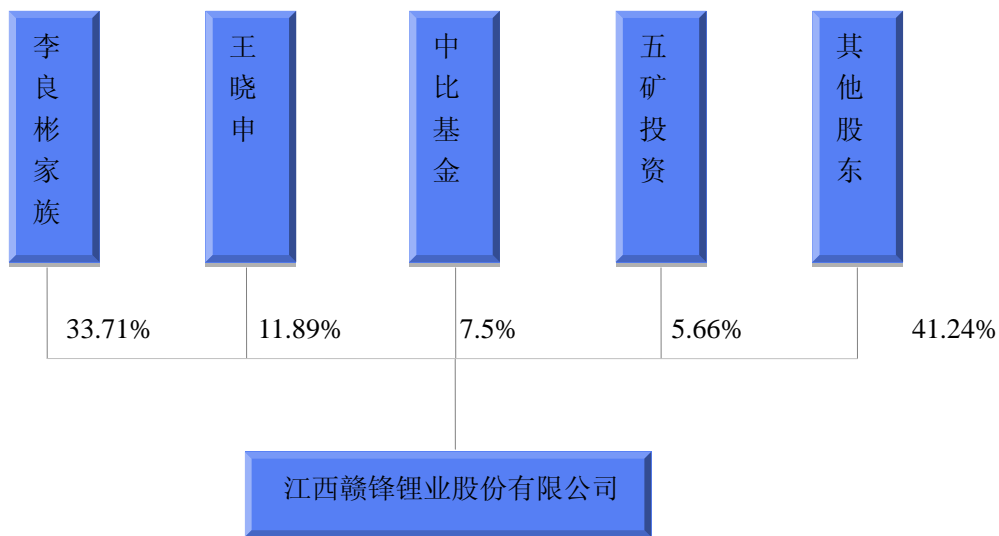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338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nfenglithium.com>
电子信箱：info@ganfenglithium.com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00246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0110000305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4716575125

组织机构代码：716575125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1、国有法人持股	5,659,950	5.66%
2、其他内资持股	69,340,050	69.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937,500	9.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402,550	59.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家族人员包括：李良彬、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哥哥黄闻、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的哥哥李良学、李良彬的弟弟李华彪。

李良彬持有公司 29.44%的股权，李良学持有公司 0.15%的股权，李华彪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熊剑浪持有公司 0.93%的股权，罗顺香持有公司 1.55%的股权，黄闻持有公司 1.55%的股权，李良彬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33.71%的股权。

李良彬家族持有本公司 33.71%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均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也会重视及参考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有 5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85,100	1.8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55	1.74%
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	1.15%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陆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70,805	0.7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 19 信托产品	70,300	0.70%
合计	614,860	0.615%

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来看，其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并不大，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公司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在审议提案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保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立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立功先生将不在

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股东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刘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赵立功辞职及补选刘国威为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已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来源
李良彬	董事长、总裁	男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内部
王晓申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内部
纪晨赟	董事	男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国威	董事	男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男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内部
胡耐根	董事	男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内部
张玲君	独立董事	男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江西省交通运输与物流协会
邓辉	独立董事	男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余新培	独立董事	男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李良彬先生，1967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工作二十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李良彬历任江西锂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院所副所长、所长、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厂长等职

务,2000年3月-2006年7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2007年5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江西省新余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江西新余农村合作银行监事。曾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新余市第二批、第三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新余市十佳科技工作者、宜春市全民创业标兵。

董事长主要职责: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兼职情况,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的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保荐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以通讯方式或以委托方式参加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

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分别由经营管理、财务、法律、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及资深人士组成，在各自专业领域内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高，且分工明确，各位董事都能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出发，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决策上认真履行职责。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都为兼职董事，其余 6 名董事中有 2 名为兼职董事。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其自身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出意见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出请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临时董事会，则提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提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或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的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高管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
- (二) 制定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 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标准；
- (四) 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五) 对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归集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存安全，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本人未亲自出席但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由受托人代为签字，除此之外无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的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主动与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在董事会运作规范的建设、重大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均安排适当，为履行职责而投入了与独立董事工作相适应的精力和时间，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裁，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熊剑浪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任免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归集保管，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事项进行监

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 7 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目前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内部选拔机制，公司经营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裁李良彬先生，是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967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工作二十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李良彬历任江西锂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院所副所长、所长、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厂长等职务，2000 年 3 月-2006 年 7 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2007 年 5 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江西省新余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江西新余农村合作银行监事。曾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新余市第二批、第三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新余市十佳科技工作者、宜春市全民创业标兵。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由总裁、副总裁等组成，公司经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按权限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力的执行。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和经营指标，管理目标和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与经理层的报酬挂钩。在最近任期内，经理层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做了明确划分，公司经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不同的部门或分厂，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和经营指标，并分解到各个部门或分厂，管理目标和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与经理层的绩效考评以及报酬挂钩。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明确自己的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截至目前为止，未发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没有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在上市前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中小板企业汇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定或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控制、指导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贯彻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制度，检验了相关制度的各节点控制的有效性。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的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了印章刻制、启用、保管、使用、停用等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制定，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同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重要人事均由母公司任免，由母公司调配，子公司每月需按时向母公司报送各类财务报表、经营数据，同时母公司每月至少对子公司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使母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具体是：（1）组织结构方面的权责分明，互相制衡；（2）制度保障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3）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应用先进的 ERP 管理软件，全面覆盖公司的业务运作和财务处理，提高效率和可控性，并对潜在风险有预警作用；（4）成立了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即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畅通渠道，同时定期不定期地对各部门、分厂及控股子公司各方面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发生。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作为公司常设部门。内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内审部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任务，并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检查，内部稽核、内部控制体系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但聘有专门法律顾问，每周有固定时间专职在公司审查合同，重大合同均经过法律顾问审查并签署书面意见，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为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该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部分项目已产生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披露程序。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生产产品必需的全部辅助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属于本公司，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和会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的核算等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产与资金，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因而，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有较强的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根据公司经营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有计划地分散采购、销售的业务量，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及《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中，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 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没有因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第二届董事、监事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倡导“赣锋”文化，树立每一位员工的归属感和主人翁的责任感。公司通过对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自办报刊——《赣锋报》、举办各种文体活动等多种渠道，将“赣锋”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并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每年年终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和奖金挂钩，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II、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 2、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需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4、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也不存在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公司治理贯穿着公司发展的全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问题原因：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于公司审计部成立时间较短，对内部审计工

作的认识尚不充分，相关工作尚未落到实处，内审工作亟待开展，并且内审部门尚有一职位处于空缺状态。

(2)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问题原因：尽管公司制定了一套贯穿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还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地梳理和细化。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尚需建立专门针对全资子公司及管理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总裁工作细则，还要加强公司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从而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问题原因：公司在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工作方面，虽然已经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来访接待等多种互动方式，尽可能及时、充分地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还需持续不断地深入。

(4)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问题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积极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组织的部分培训。但由于培训时间有限，再加上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补充修订，因此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仍然不够，相关人员仍需及时、全面、持续地学习各类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并深入理解，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先生担任组长，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王晓申、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邵瑾、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志承为小组成员，共同做好公司自查和整改工作：

1、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部的职能建设，规范审计部工作要求，保障审计部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制定全面完善的内

部审计计划，公司内部各个业务和财务部门逐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经理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层级的绩效考核办法，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整改时间：2011年10月5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3、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开展年度报告说明会、积极接待各等方投资者等方式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对投资者咨询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回复、记录、整理、分析并反馈给公司领导；通过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加强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周志承先生

4、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公司内部也将针对上述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以达到促使上述人员深刻理解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目的，持续性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周志承先生

作为一家上市不到一年的企业，公司在内部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很多方面还不够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公司将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在重新审视自身治理的各个环节的同时，也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就是“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审议时间为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25日，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具体如下：

联系人：周志承 余小丽

电话：0790-64156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nfenglithium.com>

电子信箱：info@ganfenglithium.com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